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因公司需尽快确定股权激励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决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分支机构（含分公司、营业部等）设立、变更、注销等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的相关决议或决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已于2020年11月16日获公司2020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下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熊俊、NING LI（李宁）、冯辉、张卓兵、SHENG YAO（姚盛）、HAI WU（武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熊俊、NING LI（李宁）、冯辉、张卓兵、SHENG YAO（姚盛）、HAI WU（武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